

# 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文件

## 纺院 [2021] 8 号

---

### 纺织学院仪器设备管理方法

仪器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，根据《东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东华资产〔2019〕17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方法。

一、仪器设备应明确一名专兼职设备管理员，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，当管理人员有变动时，应办理交接手续。

二、仪器设备实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并予以遵守，使用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必须进行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。

三、仪器设备实验室应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，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送修，以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。

四、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拆改，如需拆改，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情况，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五、仪器设备一般不得外借，确需外借时，必须办理外借手续。为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，在保证教学科研正常工作的前提下，实验室可承担校外代开实验、测试、加工等任务，所得经济效益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对所管仪器设备负全部责任，未经管理人员允许，任何人不得自行使用、移动、调动或借出仪器设备。

纺织学院

2021年6月30日